**附件2：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资料**

|  |
| --- |
| **认证所需提供的资料** |
| **一、基本资料（包含申请QMS认证需提供的资料）**  1.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如，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；  2.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，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包括将不同场所连接起来的法律和合同安排，如分公司、厂、办、处、所、站、项目部等）（适用时）；  3.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有效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；  4.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（至少包括方针、目标、体系范围等）；组织简介、组织结构（组织机构图）、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；  5.申请范围覆盖多场所时需提交《组织多场所清单》（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）；  6.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/服务流程；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；  7.其它补充资料； |
| **二、申请EMS、OHSMS认证另需提供的资料：**  1.重要环境因素清单（环境适用）/不可接受风险清单（职业健康安全适用）；  2.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文件（如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批复、三同时验收报告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）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  *注：在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内，1998年12月后设置的组织应提供，之前设立的组织未发生改扩建可不提供；*  3.法规要求的安全“三同时”验收报告、安全批复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（适用时）；  4.近一年内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/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  5.合规义务（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）清单。  6.其他适用的材料； |